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 关于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12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称为“深100”,代码为“15096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证100)于2018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30起正式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上市首日该基金份额净值0.986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市参考价,并以此作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约定年 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本次调整前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即截至2018年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2018年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1.50%,因此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第一期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自2018年12月18日起调整为4.50%(=1.50%+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f.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可能出现无法取得约定年基准收益的情况,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定期份 额折算后次日 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12月17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场内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29)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事宜,详见2018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19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场内简称:保险A)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18日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8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为0.992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47元,与2018年12月19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因此2018年12月19日当日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 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2018年12月17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场内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29)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C(场内简称:保险C,基金代码:150329)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基金(场内简称:保险)场内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12月17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按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舍去部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按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份额折算比例按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外份额	42,390,11354	1.093	0.021138826	432,983,92769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	4,674,26100	1.093	0.021138826	8,719,134000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	42,664,08000	1.046	0.042276652	42,664,080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场内简称:保险B)份额。

注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外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份额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场内简称:保险B)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C(场内简称:保险C)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份额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场内简称:保险B)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C(场内简称:保险C)份额。

注3: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该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8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将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9时起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之规定,2018年12月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场内简称:保险A)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18日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场内简称:保险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8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为0.992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47元,与2018年12月19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8年12月19日当日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场内简称:保险A)份额约定收益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分配给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场内简称:保险A)持有人,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场内简称:保险B)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C(场内简称:保险C)持有人,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场内简称:保险A)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场内简称:保险A)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场内简称:保险B)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C(场内简称:保险C)份额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场内简称:保险B)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C(场内简称:保险C)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场内简称:保险A)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得到新增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场内简称:保险B)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C(场内简称:保险C)份额的风险。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f.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场内简称:保险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场内简称:保险A)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可能出现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民财富基金销售 (上海)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 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协商一致,自2018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民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中民财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01)。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民财富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民财富的安排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申购、转换等其他业务费用。  
2、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客户网址:www.jlgw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银行存款,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民财富基金销售 (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 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19日起新增委托中民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

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民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民财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01)。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00号7层06.0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洪祺举  
联系人:郭斯捷  
电话:021-33357030  
传真:021-633537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二、通过中民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民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民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可继续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民财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民财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应与投资者约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中民财富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民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民财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8年12月19日起在中民财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民财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今后中民财富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民财富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mc.com  
2.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银行存款,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献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陈献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一致选举方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体董事一致聘任蒋友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和实施董事会决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体董事一致聘任蒋友安先生、蒋科先生、程牧先生、吴梅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体董事一致聘任蒋友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聘任王希朋先生为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体董事一致聘任吴陈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体董事同意审计委员会由石晓露、蒋友安、赵元元3名董事组成,其中石晓露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体董事同意提名委员会由赵元元、毛晓毅、陈献孟3名董事组成,其中赵元元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体董事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毛晓毅、石晓露、蒋友安3名董事组成,其中毛晓毅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体董事同意战略委员会由陈献孟、方建文、蒋友安、蔡胜才、赵元元、方建斌6名董事组成,其中陈献孟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 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蒋友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体监事一致聘任陈志先生、陈建兴先生、吴梅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 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蒋友安先生  
副总经理:蒋新荣先生、蒋甘雨先生、程牧先生、吴梅梅女士  
财务总监:陈志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建兴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与其有任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陈建兴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证券从业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吴陈冉先生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吴陈冉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职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77-62822220  
办公传真:0577-62822220  
电子邮件:info@wzy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翁洋街道后西工业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1、蒋友安先生简历  
蒋友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蒋友安先生1986年6月至1995年11月在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意华有限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至今任意华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意华电子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东莞意华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东莞意华集团董事、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温州意华接插件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意华国际副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任意华国际执行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东莞意华执行董事、东莞正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意华、苏州意华接插件总经理,意华集团副董事长,意华国际贸易董事,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蒋友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蒋新荣先生简历  
蒋新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蒋新荣先生1996年2月至1996年2月任温州永泰电器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6年3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意华有限公司技术、车间主管、模具技术组长、注塑厂厂长、技术研发主管、模具开发部部长,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蒋新荣先生现任任公司副总经理。

蒋新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蒋甘雨先生简历  
蒋甘雨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蒋甘雨先生1997年9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意华有限公司技术、主管、O.A.工程师、品质部副部长、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蒋甘雨先生现任任公司副总经理。

蒋甘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程牧先生简历  
程牧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在德电陶厂有限公司(MITAC)该产品开发担任工业设计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在中建电讯有限公司(CCT)开发担任产品开发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团CIS产品开发担任产品开发工程师及产品部长;2014年12月至今在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高速连接器事业部担任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程牧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吴梅梅女士  
吴梅梅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在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采购连接器PCB专家团技术质量担任认证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采购产品专家团担任采购代表;2011年11月至2014年2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工程运营PMO;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负责人;2016年9月至今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能力建设中心总监;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梅梅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陈志先生简历  
陈志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4年10月—1996年12月在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1996年1月—2002年10月在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6年1月—2006年10月在广州格兰仕日化食品连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6年11月—2010年12月在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年1月—2016年1月在浙江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在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陈建兴先生简历  
陈建兴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MBA。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区支行担任信贷部经理助理;2000年5月至2001年12月在上海大众科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2年1月至2010年5月在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浙江中马汽车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温州岭市艾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今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建兴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吴陈冉先生简历  
吴陈冉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陈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陈建兴先生简历  
陈建兴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MBA。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区支行担任信贷部经理助理;2000年5月至2001年12月在上海大众科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2年1月至2010年5月在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浙江中马汽车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温州岭市艾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今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建兴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吴陈冉先生简历  
吴陈冉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陈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